

北 地 方 經 濟 評 判

刊 判 NORTH CHINA ECONOMIC REVIEW

第 二 卷 第 六 期

時評

關於幣制改革.....
平津國內國外.....
紀林張家琪

一句經濟概況.....

平津國內國外.....

紀林

論著

如何遏止物價漲風？.....方守仁
物價暴漲中的平市糧食問題.....楊英
國外經濟.....

英國本年經濟顧危之
現狀與原因.....龍文

調查

北平市近郊溫室
蔬菜栽培概況調查(二).....李長平

經濟資料

銀行法全文(一).....資料組

統計.....統計組

北平一句商情
天津一句商情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

北 方 經 濟 游 讀 記 訂 計 會 出 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



關於幣制改革

張家琪

國府改組後，關於經濟方案之措施，有發行新幣一說。新幣之發行辦法尚未見有具體之決定，報載據權威方面透露消息，新幣之發行俟開美貨款成功後即可實現，新幣將不規定與法幣之比值，先試行一時期再決定收回法幣之辦法云。政府發行新幣之說盛傳已久，而此項新幣大體即前述之孫壞，據聞早已印就存於國庫。至於新幣發行之由來，早在抗戰未勝利前，通貨膨脹之影響，法幣已失去單位，收交極感不便。以十萬元置於袋中已感笨重，而十萬元僅够三四人一餐之用，若干人士遂有發行新幣以替代法幣之議。在政府方面似亦感有廢舊立新之須要，而欲幣本身遲早終須更換，遂有發行新幣之準備。新幣所以遲遲未產生，其主要原因當由於準備不足，若貿然發行恐仍蹈法幣之覆轍。新幣若不能收穩定幣制之效，則發行不如不發行之為愈。

一國之貨幣流通廣泛，關係繫於整個國民生計。我國貨幣自清末至今，雖有若干演變，大體係由於使用便利及仿效他國貨幣流通辦法而產生之變革，如制錢改鑄銅元，元寶改鑄銀元。至民國廿四年冬季始發行不兌現之法幣，但仍維持四成之準備金，法幣本身亦保有賣買其他國家貨幣之價值。抗戰發生，我國在極艱苦條件下奮鬥，戰時政府支出增大，稅收銳減，法幣之效用亦見。八年戰爭使通貨急劇膨脹，勝利後亦未見改善，剝至造成經濟上之危機。在法幣本身似已近任務終了，新幣之產生已屬必然。縱觀過去法幣帶有改革性，其對抗戰應屬功多過少。新幣之性質如何？尚難瞭測。自民國十八年起，世界金銀比價，發生劇烈變動，即金價暴漲，銀價劇落。我國原係銀本位國家，在國際貿易關係上入超益增，加以過去所負外債及賠款均須以贖價之銀幣折合金幣交付，付出多量之銀幣僅能抵償少數之金幣債務，此在國際貿易之平衡及國內財政之支出均處於不利地位，甚而係一種威脅。當時政府曾聘請國際專家研究逐漸改行金本位幣制之辦法。關於貨幣單位在民國十九年間有定為孫幣之擬議。每孫幣含金六十公毫強，孫幣二元半合美金一元，後此項孫幣改名為海關金單位簡稱關金但未經發行。抗戰後關金始發行，規定與法幣比值為一對二十。暗合當時美匯與法幣一對二十之比價。但關金之發行未聲明其本身等於美匯一對一之價值，故雖票面價值為一對二十，實與法幣為同一性質之通貨。過去我國金本位之貨幣亦始終未實現。今後之新幣無論為金本位，虛金本位，或其他本位，在發行上其本身價值不但應穩定且須具有建設性以輔導未來之建國事業。未來之建國事業，係自由建設計劃建設，抑部份自由建設部份計劃建設？在建設過程中係自力更生抑利用外力甚至外資？凡此種種對於幣制均不無影響。前傳新幣之發行俟美貸款成功後即實現，而有識人士復確信以國庫現有之黃金美鈔為後盾，新幣之發行可收穩定之效。在目前政府預算未能平衡，進出口差額甚大，國內產物供需未能適度調節，物價不斷波動，縱在新幣發行前，再度調整外匯，否定法幣價值，是項新幣雖可能收效一時，能維持若干時日尚屬疑問？新幣與法幣比值若不予固定，則新幣或將成爲投機家之寵兒，其情形或尤甚於過去金鈔之投機。現國家如處大病之後亟宜進補品而不容再有所損耗，故新幣之發行，亦應成功而不審失敗。新幣之發行，雖勢在必行，但非當務之急。目前最重要之經濟措施則為政府如何先求達到預算平衡，輸出入口之適度調節，國內產物之溝通取消一切人爲區隔並增加產量以求物價之安定。使人民對於貨幣先有安定之心態，則新幣之發行似可予社會一種新生之氣象，對於生產建設事業亦可能產生補助力量。法幣對於抗戰時期之效用屬於消積者！新幣對於建國時期宜有積極之效用，關於幣制之興革務望審慎，而於事務尤宜有充份之準備。

濟樹句經紀林

津平

本年平津物價動盪更形劇烈，物價益如脫韁之馬，恣意奔騰，漲勢之兇猛，仍上食糧棉布為最甚，其他油酒，紙煙，紙張等貨，亦不甘落後，追隨上昇。

市上游資大量傾入投機市場，各銀號之存戶紛紛提款，湧入市場，驅進現貨，囤積之風愈見猖獗，銀根轉緊，拆息大多在日息六七元左右。

本領中二十四日起國行發行萬元大銅，更刺激物價上升不已。平市物價較津市尤高。

次評議價格，惟只食糧一項。然仍未發生效果，依然節節上升。二十八日行轅李主任召集平津兩市市長及社會局長及有關首長商討平津食糧問題，決定赴東北、西北購糧，以疏導來源。二十九日平市社會局又召集粮商討論食糧問題。

金融市場亦因物價上漲之刺激，波動劇烈，平市白銀初為七千八百元左右，旬末昇至及至月末，各貨市況，仍然上漲不已。

九千元銀元旬初爲七千元，旬末已昇至七千八百元。天津鈔票市場，旬初疲弱，因物價漲風

其餘一億元公開招募，自四月二十八日起三十

猛烈，游資大都流入糧、布、市場，及至月中以後，上海紗米行情報高，於是又轉上昇。啓新旬初為一萬七千二百元，旬末為一萬九千五

市經濟會報第二次會議（二十六日）在

百元，鴉片每錢三萬二千元，估計每錢八千元。金鈔黑亦甚猖獗。

新沙坡至紅海一橫至一紅海至紅日浦。月
察局市黨部，警備司令部五單位組成。

上漲約百分之五十左右。(平市上等大米每包十九萬，旬末昇至三十三萬。一等麥粉，月初

國
此次物價之漲潮，瀰漫全國各地，尤以生活必需品之糧、布等為甚，各

高達十八萬，上漲最多。油類追隨糧價，較二旬上昇百分之三十以上。天津行市稍低，但漲

效。糧食部對各地糧價之狂漲，將採取有效措施。已擬定四項原則，詳細辦法尚在編

故氣勢未稍衰，較上旬價格約漲百分之二十五。棉布市場因中纺自二十四日又停止配售，

全國物價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一）評審研究中。

左右。紙價亦追隨上揚，紙漲風亦動。

棉花來源，（二）京滬公用事業依三四月份無
點辦法，五月繼續補貼，並增加百分之十。（

勢仍然猛烈，及至旬末尚無息止之意。

外購糧，除原訂量外，並將增購十四萬噸，以充裕糧源。

天津三等郵局開辦之郵政事務，由津浦司令部爲嚴密管制，主要物資出埠，決

頒訂辦法三項，令財政、經濟、交通三部遵照辦理。

施統一檢查辦法，自五月一日起成立十八處檢查哨，由有關各機關參加組織之。

第二季進口限制公佈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第二頒貨品之

天津渤海發展有限公司、渤海公司
府遵照中央指示，邀請金融工商各界人士參會

此本初定公佈，共計銀金七千二百六十一萬九

財務規定總比表

財部為防止資金逃往香港，規定全國各莊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之埠區，每人攜帶國幣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立院制定新銀行法

立法院四月二十四日例會，通過新銀行法，新銀行法之立法精神，極為寬容，將行莊押款額均行放寬。

財部更訂台幣匯率

自上年九月廿一日規定臺幣一元折合法幣三十五元之比率，迄今已七個月，財部自四月二十三日起決定將台幣匯率更訂為台幣一元對法幣四十元，以期安定台、滬經濟發展生

國行自四月二十五日起，正式發行萬元大鈔，以適應環境需要，便利收解。但因而更刺激物價上漲。

萬元大鈔發行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與西縣總處於四月廿六日簽訂本年度全國美棉生產貸款共計一千二百六十億元。計河北五十億、河南二百五十億、山東三十億、山西二十五億、陝西二百十億、江蘇二百億、浙江三十億、湖北二百億、安徽三十億、江西二十億、湖南四十億、四川三十五億、遼寧五十億、準備金五十億。凡植美棉一畝者即可得貸款一萬兌至二萬元。

• 洋經方北 •

美 國

國 外

杜魯門再呼節減貨物價

美國自取消物價管制後，物價漸漸高

漲，這是美國經濟前途之黑陰。高物價將為促成不景氣之唯一因素。杜魯

門總統上旬曾呼籲美國商人自動減低物價，以消除此種威脅，現在美國總商會十五屆年會上致詞呼籲商界減低物價，促進生產，以消除通貨膨脹之暗雲，使工商業民營制度得以推廣。

此乃今後商人報國責任最大。總商會當即響應此種呼籲，洪諸呼召各工業在成本許可範圍內，減低物價。以使美製品能走上繁榮之路。

美工潮緩和

電話工潮已告解決。美電話工人自四月七日開始罷工之工潮至三十日始告結束，勞資雙方長達經六小時之談判，始獲得協議，協定

條文在三十日下午發表，雙方協議每週薪金在

五十元以上者增薪三元，五十元以上者增加四元，定於五月一日起復工。

鋼鐵工人罷工威脅解除 美鍊鋼公司與工

業團體監督，於匹茲堡宣佈成立協議，雙方訂立四年合同，工人工資將予提高，並改善十四萬鋼鐵工人之休暇。至今年鋼鐵工人大罷工之威脅，遂告消除。但另一方面却使生產成本

增加，今後價格於恐難減低。

英 國

美蘇貿易談判樂觀

在莫斯科舉行之英蘇貿易談判，最近情形若佳，可能滿送一部份小麥至英，至於蘇聯木材之輸英亦有可能性。

倫敦碼頭工人罷工

英國碼頭工人二萬四千人發起同情罷工，原因為同情五週前百格拉斯哥碼頭工人因「多

餘」致被勞工部撤職。此為本年度第二次碼頭工人罷工。至廿九日更形擴大，參加者已逾一萬二千餘人。情勢愈演嚴重。勞工部長呼籲工人復工，並允為調查。至二十日之情形，預料格拉斯哥之碼頭工人可望接受調查解雇之建議，二地工人或許於一二日內先行復工。

英再提款美國貨款

美國前貸與英國之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借款，英國又提取二億五千萬美元。連前共取十五億五千萬美元，已超過第一年度應提額之五千萬美元。

英瑞將舉行貿易談判

瑞士商務部長哈林於四月二十五日抵倫敦，將與英自治領駐倫敦代表討論貿易問題，瑞方特別注意從南非輸入貨品。

法金價暴跌

本年初以來，法黑市金價跌落約百分之五十，二十法郎之拿破崙金幣，一月一日值四千五百法郎，至三月已跌至三千三百法郎，數日前又跌至二千八百五干法郎，及至本旬中尚不減，今後價格於恐難減低。

即法國內市場與外國自由市場間價格調整；各行缺乏游資；法政府減低物價運動之效力。法裁減政策

法內閣四月二十四日決定各部會裁費裁減百分之七，以節省二百二十億法郎支出，平衡

苦論

如何遏止物價漲風？

方守仁

從四月十五日起，各地物價如野馬發瘋狂上漲，最初食糧棉紗，次為證券紙烟，再而油類煤柴雜貨以及各種日用品，莫不直线上昇，漲風之勁，遠過於上次的金鉅風潮，為我國家前所未有的，這是目前一個最威脅最嚴重的問題，如何穩定物價，平息風潮，如何挽救狂飆恢復經濟常態？可以說人人整天都在思慮，却終於想不出任何補救的辦法來，難道平抑物價果真沒有辦法，聽其自然發展，以致全國經濟走上崩潰的途徑嗎？這是萬不會的。我們認為，物價暴漲，國民生活越發痛苦以至於今日者，並非客觀的情勢絕對的不可為；實是由於「人謀之不臧」。

先就物價狂漲的現勢，加以簡明剖析。第一，就物價變動（時間上）方面來看，據中央社訊，本年四月份之物價指數，以中旬變動情形估計，較之去年十二月份上漲百分之八十九。七，各物價格上漲之平均數，均較去年十一月份增漲幾近一倍。近五個月來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以二十六年上半年平均物價為一〇〇，則二十六年十二月份為一，一九〇一，一九〇二，一九〇三，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一九〇六，一九〇七，一九〇八，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等於一〇〇。另據聯合報信所北平批發物價指數，四月份總指數為二，三七七，六五四，（基期二十五年等於一〇〇）。一月份中食料微有變動，一月份主要變動為衣著，三月份食料及日用品，如米、麵粉、雜糧、食鹽、茶葉、肉類、肥皂等，均呈漲勢。四月份則一切物價均在波動，尤以糧食紗布煤價，創驚人紀錄，迨至四月下旬，物價漲風空前，試以全國平均物價與事變前物價水準相較，上漲已達兩萬倍以上。就物價橫的（空間上）方面作一比較，使我們發覺一奇異的現象，即同一時間同一物品，在不同地域內，價格相差甚鉅。試以四月三十日各地商情為例，大米每斤，重慶五五，一〇〇〇元，昆明八〇，一〇〇〇元，南京一六五，一〇〇〇元，上海一四〇，一〇〇〇元，天津二八〇，一〇〇〇元，北平二三〇，一〇〇〇元，同日美粉價格，天津巴海母（Porkins）粉一大袋二八三，一〇〇〇元，北平三四〇，一〇〇〇元。同是大米每百斤因地而不同。

同最高竟差到二七五，一〇〇〇元。其餘各貨都是如此，由於這種事實，充分顯現出來經濟的地方分化。

造成物價高漲和物價地域差別的原因很多，論者每歸咎於通貨膨脹，其實決非如是簡單，歸納起來不出下列數種：（1）戰爭之延續促使物價高漲與地方分化，（2）財政收支不能平衡，通貨膨脹將隨之而來，（3）生產極度缺乏，供求不能適應，（4）交通阻滯、運輸失常，一方商品充斥，他方物資缺乏，（5）對外貿易輸出銳減，輸入增加，美鈔黑市猖獗，刺激一般物價，（6）國人心理上對法幣價值失去信任，爭作囤積居奇生財，採取現物避免通貨膨脹之損失，（7）爲求地方自保起見，樹立經濟壘壘，限制或禁止外用外需品之自由流通，（8）經濟自收自發，往往遷就事實只顧當時打算，不顧正不移之市價政策，予商民授機取巧之機會。在這種千瘡百孔的狀態下，如果得沒有抑制物價的具體辦法拿出來，結果是物價愈高，必定造成兩種惡性循環的現象：其一、爲彌補支出不足，勢必乞求於發票，因發鈔票，物價再漲，財政金融不足。其二，物價增高，國幣對外貿值愈低，外匯匯率勢必隨國內幣值而爲調整，故國內物價的再度高漲，接其進步下去，外匯又會提高，過去兩年中，就是這樣一個循環不已的發展過程，其間雖經過多次的整頓，和通盤的策劃，結果功效未彰，反而使經濟愈益困難，我們默察目前經濟問題癥結的所在，歸根結底，還是在於「生產力減退與物資缺乏」，如果能够想出切實可行的辦法，設法增加物品的供給，提高生產能力，我們相信，目前的困境馬上可以打開，物價跌落到適宜的水準，生產號之繁榮，民生自可安定。

這辦法有兩種途徑可走，一個是政府徹底實行經濟管制，對全國生產、消費、交易和分配各部門，實施統制經濟；另外一條途徑便是恢復經濟自由，徵諸以往各國經濟發展的史實並觀察我國經濟界的現勢，我們的主要認爲：目前不是如何實行經濟管制的問題，而是如何恢復經濟自由，如何增加物品的供給，以水滅火，從根本抑物價，使國民生活安寧穩定，俾得各安其所，從事民族企業的發展。因為統制經濟是工業先進國

家的產物，他們有龐大的生產力，充斥的物資，問題是一箇生產過剩，一面分配失衡，必須由政府予以澈底管制，減少國民所得分配不均的現象並經常保持就業的水準；在物資缺乏生產落後的中國，經濟復員的第一步必相應定幣價，抑制物價暴漲，然後轉向增加生產與推進建設，設不帶制止物價的漲風，則一切正常的投資和建設事業，必因風險太大，爭相逃避，只有游資的作祟，遑論其他，更往深處來講，經濟政策的重心，應對我國已有之幼稚企業予以保護；而對我國建設上所需之各種經濟財貨需量歡迎由外國輸入，以輔助本國之不足，這是經濟建設的第二步工作。所以無論從解救經濟危機與推動生產建設的根本大計著想，開放市場實行經濟自由，是今後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

根據這個基本原則，試擬定遏止物價漲風的具體辦法如下：

一、開放國內市場，取消妨礙貨物自由流通之一切限制，使各地物價各就自然水準趨於一致。
二、減低公路鐵路輪船之貨運運價，並對運輸者予以事實上之便利。
三、在合法範圍內，不得藉故阻礙留難。

物價暴漲中的平市糧食問題

楊英

近來平市物價暴漲，勢如怒潮澎湃，不可遏止。在物價勢力的威脅下，我們的要求早已降到最低的限度，僅求不餓死而已，然能解決「不餓死」的食糧，獨較他物漲的更快，且一日數市，甚至有行無市，人心惶惶，不可終日。

此次物價漲風普遍全國，人人都感到極大的壓力，已到最嚴重的程度。本來，經濟緊急措置方案中，對於平抑物價已有極嚴格的規定，無如政府現尚無法把握物資，無力制止通貨膨脹，平衡財政收支，故該項方案難以澈底實行，是以金鈔上漲，物價高騰之風在所難免，首發現於遷上，漸則波及平津，平市商人亦隨之買空賣空，投機倒把，各業頗呈活躍，造成商人之畸形心理，其中少數糧商心懷作祟，利用機會大量囤積，操縱糧價。更因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食糧來源本屬困難，足賦予商人之機會，乃高抬市價希圖厚利，復以平市輸血線北寧、平綏、平沽、三路近取消對運輸食糧照原運費收二五折之特價規定，食糧之成本又行增高，種種因素使糧價狂漲。

試問平市目前是否應呈糧荒現象？考近幾月輸入平市之食糧確稍感不足，惟現保青黃不接之際，在運輸食糧方面本屬淡月，平時亦較現今

三、實行緊縮信用政策，責成全國公私金融機關停止非必要之放款，其門檻貸出者分別限期收回。並規定存戶提存時，每日得提取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二百萬元。

四、減少法幣之發行數量，發行短期公債收回游資，彌補財政之臨虧短。

五、盡量放寬貨物進口制度，准許多數貨物自由進口，更隨時規定入口關稅之輕重，以調劑市場商品之供應。

六、一切進口貿易，不由政府供給外酒，由進口商供外匯市價自行結酒，既可節省國家之外匯，且可使國內取得大量物品，以壓低物價水準。

七、果能施行，則國人現在存變之數億美金中，必將有極大數目以貨物之形式流回本國。

八、洽商美國借款，以一部或大部易取物品以濟急需。

九、限期舉辦生活必需品之普遍登記，凡非商人從事囤積者，一律予以沒收處分。

輸入數量為多，或數需用，而有餘存，據載西北消息，平市各機構所存食糧足敷平市二月之需，則平市現尚不應陷於糧荒之境。故只按供求方面而論，平市食糧絕不應暴漲，是以當局已下管制之決心，力謀平抑，綜其方策有三：

一、評議糧價 此為當局一貫政策此次糧價狂漲，曾評價兩次，第一次評價公佈後，市面頗呈混亂現象，由黑市交易，變為摻假售，有行無市，造成嚴重之情形，卒使第二次評價在當局與糧商相忍相讓下於四月廿日出現，計通粉每袋十一萬元，上等小麥每斤一千七百五十元，次等小麥每斤一千六百元，玉米每斤七百元，大豆每斤一千二百元，價格不可謂不高，其所以如此者原因之一：一、誘導外埠食糧進平及防止食糧逃避。二、顧全商人之合法利潤，以免黑市交易或有行無市，然截至四月底，普通糧店零售通粉價格每斤竟超出三千元，奸商拒售情事，仍繼續存在，評價之效用，可見一斑，終由當局接受市參議會及米麵糰撲滅兩公會之請求緩行評價。

二、嚴禁囤積居奇 此次物價狂漲，當局對於取緝囤積居奇，不遺餘力，原來平市社會局對於調查糧商存糧有旬報單之規定，無如少數糧

廳電拖故延報漏報或捏報不實，此次特規定懲罰辦法，即漏報一次者，予以警告申斥，二次者禁入糧食市場三日，三次者停止營業三日，四次者撤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更由社會局、警察局、警備司令部、市黨部及公會等五單位組織經濟檢查小組，以（1）高抬市價者（2）囤積居奇者（3）將評價貨物變質變量出售者（4）不遵章標明價格者等為調查之對象，採取抽查辦法，以收「懲一儆百」之效。更制定取締囤積日用品細則，並令各商民在該細則公佈前，將已囤積之物資向社會局申報，由局方核定日期與價格出售。近會有少數糧商被檢舉開辦，然是否能收所謂「懲一儆百」之效，端視奸商之手段是否較當局政策高超，及執行檢查能否秉公無私，以民衆福利為重而定。此實為管制方案敗之關鍵，惟自取消評價後，當局認為對食糧一項已失檢查之對象，乃停止辦理。故管制方案亦無效果。

三、疏導來源 嘉源實為解決壞糧奇漲的上策，蓋供給既足，問題當可迎刃而解，平市當局對此點頗為重視，已設法協助商民向各處購糧，曾蒙北平行綱合主任允許，同中央輪撥一百五十億作為食糧貸款，又擬由前次之不法糧貸平市月份六十總中撥出三十億，交由平驛食糧滿運處赴各地購糧。又據報載東北入關食糧除每日利用平津直達包裹車運來各種雜糧八百噸外，平津兩市及畿輔近向冀北打虎山等地洽購之食糧大豆等計五千噸，平市分三千噸，五月初即可運平，並聞今後東北食糧將降糧源源而來。惟疏導糧源絕非上述幾個事實能以完成，運輸困難，車皮缺乏，若干地區食糧禁止外運……聞最近自張垣來人談，北平擬向西北批購糧，正在洽商期中，張家口糧價頓漲，與平市糧價，相差無幾，皆為導源之阻礙，是以平市食糧之來源問題，實較昂廉問題為重。

以上所論，評價一項迄未能如理想推行，終於緩辦，禁固方案，固可使奸商頓生戒心，能收片面之效，然其流弊斷難防止，終則取消檢查辦法，至疏導來源雖可收釜底抽薪之功，惟其困難甚多，不易解決。故嚴重亟應設法解決，茲陳管見於次：

一、關於生產方面 食糧生產與目前食糧問題距離尚遠，但若今年春耕可慮，收成無望，實能益使現在糧價高騰，問題增重。今年春耕確不容樂觀，遍地狼煙，農民貧困，至太平之區勞力種子均屬昂貴，農民是否有力購買利用，頗成問題，他如封後各處，農民除上述困難外尚

有土地糾紛問題，不敢冒然投資。故當局應協助農民從速解決土地糾紛外，更應積極辦理普遍性的貸款，分由農民利用，從事生產工作，庶耕地不至荒蕪。如河北省棉作物貸款近已由農民銀行辦理，每戶承貸額雖屬有限，果能辦理得當，對於農民究竟有裨益，尤宜普遍推進。

二、關於導源方面 疏導糧源兩大障礙，便是各地食糧禁運與通關華。按經濟關係而論，產糧地區出產過剩不能外運，其本地糧價固可低廉，然生產者以糧價低廉所獲之報酬亦必微薄，足能造成農民之貧困，不良影響相繼而生，未若將剩餘之食糧以其流入需要食糧地區以茲調節，而生產亦可獲較高之利潤且不致感受工業日用品缺乏之痛苦，此誠爲一舉兩得之策。故平市當局應申請中央援助向各地籲請解除食糧禁運令，同時亦甚望各地以民舟共濟為懷，拯救民餓。至於運輸方面會獲平津區鐵路局之協助，對於裝運食糧有迅速撥車之規定，不過這只是消極的辦法，亦為負責運輸者應盡的使命。平市當局應向交通部請求對於運輸食糧之減價辦法，雖食糧之運價占市價之成份極微，然減價後對於運量之獎勵及對糧價下跌之刺激，確有功力。至於運輸附帶的問題捐稅一項，政府更應力求減免以達貨暢其流之旨。

三、關於管制方面 按國積及操縱者究屬少數奸商所為，大部份的奸商亦不願糧價暴漲，然少數奸商既把握操縱之權而將市價抬高，大都善良糧商亦不得不按黑市出售必要時或竟拒售以免虧本之虞，於是「評價」出則黑市生，「禁固」後必拒售。由是可知多數善良糧商一方受到少數奸商勢力之壓迫，一方尚須顧及當局的法令，而認為「評價」係一種限制，「禁固」無異於威脅。故管制過嚴反易流弊叢生，然縱之不顧亦非所宜，是以局似不必明文規定取締禁固之辦法及嚴格之評價以免奸商敷手一段及良商懼畏心理，更應體會一般糧商之苦衷，與其同在同一立場上對於操縱者予以檢舉嚴禁，對於善良者施以獎勵而收官商互助之效。

至於節省糧食消費與如何將糧食平均分配於社會各階層，以及興辦倉庫儲糧備荒等，固屬研究糧食問題之對象，然其在今日，似尚為不急之務，以其無關宏旨，故畧而不論。

總之，現在糧食問題，既已演成如此之嚴重情態，必須於最短期內設法解決，始能挽回經濟之危機，以上所述，祇為應急必行的對策，至於根本解決仍須待全國的經濟有了辦法，糧食問題才有出路。

調查

北平近郊溫室蔬菜栽培概況調查（二）李長平

A. 4. 裁培技術

a. 建築溫室，溫室建築在霜降前召集工人興建，溫室全部向南，每排由十二間至二十間，每排四大至八火，其牆壁採用板打方法，不用磚石，以其不透風而易於拆除，且因用土不必購買，故一般多用土建築之，其一切技術，所僱長工皆能工作，無須再找泥水匠，每排兩門二，每排溫室之距離為一丈四尺以上，以不能遮蔽日光為度，牆堅底部厚二尺，上部不足一尺，前高紙洞五尺七寸，後高五尺，玻璃溫室中高六尺餘，建築溫室為適應工作分配計，各室為陸續建成，非為同時建成者，屋頂以高粱稈作搭，上磨麥稈泥，溫室建造不宜過早，因恐遇大雨，則有塌倒之虞，凡遇雨雪，檢視各處，以防損壞，待溫室裁培完了後，則全部拆除之，作種植蔬菜或食糧之用。

B. 各種菜蔬種植技術，今據其所裁培各項，分述之於次。

a. 黃瓜亦名胡瓜，為種植最多者，每室皆可裁培兩次，其第一次裁培在霜降，第一步手續為泡子，以五十度（攝氏）溫水泡子二四小時，然後以井水洗淨之，以布覆蓋，待三日至四日，種子可以發芽，次之為播種，即先將二缸內以二或馬糞八成土壤之比例混合土壤濕透，然後將泡得種子，使其幼芽向上，輕輕按於土上，覆極細砂土，厚約五分，每盆播種一六至三二株，五日以後，幼芽可以出齊，可以澆水，八日後乃移植於二號筒內，移植前先將二號筒內以三與七之比例，混合馬糞及土壤，用水濕透，將一缸子內所育幼苗，以小刀割開，勿使傷根，然後選擇發育良好者每二株移植一個二號筒內，隔二日至三日澆水一次，在此盆內生長約十七日再移植一次，此次移植於各溫室地下或二缸子內，其莖子之比例為四與六之比，移植後每隔三日至四日澆水一次，待十日後可以開花，其數次移植目的，在不使莖葉過密生長，至定植後，用葷子插架，使黃瓜莖附之生長，於附着處以黑蘭草繫綑，亦即限制其高，以後可以由粗繁方法使莖發育適當高矮，黃瓜在玻璃溫室內，普通三尺三寸，每排每間當十八株，前部靠近玻璃者，青高為四尺，中間三尺五寸至三尺七寸，後排僅及三尺五寸，窗紙溫室種一排黃瓜，每間可種十八株，高度為四尺，在黃瓜定植後易生病蟲害，宜隨時檢查，而噴射殺蟲劑，在黃瓜生長十五葉至十六葉時，剪其尖部，以不發生徒長並多生枝，定植後十八日第一株黃瓜乃可摘取，普通黃瓜一株，可發

育長成好瓜三條，於下部者名瓠瓜，中間者名瓠瓜，上部者名梢瓜，若管理得宜於旁枝處亦可得瓜，名曰枝瓜，枝瓜之數量不等，自十餘條至零，定植後應視植物之發育狀況，及天氣之變化而施以追加肥料，普遍以動物毛及羊蹄馬掌泡水澆之，室內溫度由掌耕之經驗而調節之，其調劑方法一為打開風窗，一為增減燃料，每日以葷紙覆蓋，收下以見日光，亦因天氣變化及季節不同，以上二項為各種蔬菜裁培共同注意之點，故移於以次另須討論之，黃瓜開花後，視其幼瓜發育如何，若發現不良，渡育到摘去幼瓜，使他瓜發育，若良好則以泥墊墊之，使之式樣垂直美观，黃瓜每株之生長日期，並視其發育情形不同，由泡子至完了由六〇日至一〇〇餘日不等，第二次黃瓜泡子時期應在大寒至立春，其一切程序技術與第一次全同。

b. 荘豆每溫室亦裁培兩次，第一次裁培於霜降時，先用手選種，不泡子，其整地程序為先將土壤與肥料混好，澆水，暴曬一日至二日，然後剝溝，溝深一寸五分，每溝距離四寸，每丈種二十行，將豆種播下，每行種二五棵至二七棵，五日以後發芽，十日後澆水，以後每隔五至七日澆水一次，視有發育不良者除去，每行餘二十株，用葷紙作架，以馬蘭草細繫之，亦為不使過度生長，由下種起四五日後開花（約在小雪時）五十五日後可以摘豆莢，待開花後每隔二日澆水，栽培莊豆之溫度，較黃瓜為低，據筆者調查，其普通溫度在攝氏二三至一七度為宜，在莊豆莖生六七葉後，應將葉心摘去，不使徒長，以後當隨時注意之，視植物發育情形而定摘心之次數，其莖高以一五寸至一四寸為度，第一次收穫完了後，第二次下補於立春前後，其程序與第一次相同。

c. 香椿香椿裁培較為簡單，並只於溫室後部空地裁培之，所溫溫度亦較黃瓜莊豆為低，不適用任何肥料，香椿為北平特產，其他國家亦少栽培者，欲栽培香椿，於立冬以前，待其落葉後，挖各，收買香椿樹，因溫室內體積有限，故應收買二年生之香椿樹，挖土時，土頭，將所收買香椿樹，連根刨至溫室內，二〇日以後可以發芽，發芽後方能澆水，以後每隔二〇至八日澆水一次，香椿不宜溫度過高，否則樹枝則有乾枯之虞，香椿只能栽培一次，自開根至完了約一五〇日，因後溫室外香椿已發芽，無須於溫室中栽培之。

4. 蕃茄 蕃茄之溫室在北經營者，尚為首次，因見市場價格較高，

試驗栽培之。此項栽培之溫室以前曾栽培黃瓜一次，播種前亦需泡子三日，然後將土濕透，以泡好種子輕輕按上，上覆細土五分，五日至七日可以發芽，經一月後移植，於八十分尺內可種四二株至五〇株，移植後當視其發育而摘其生長尖端，以不使其徒長，亦須用高粱稈作架，兩個月以後可以開花，蕃茄所需溫度亦較低，晝間二五度以下，夜間以一五度至一八度為適宜，為防其徒長及易於受精計，通風時間應較長，澆水亦應注意，若水分過多，則蕃茄生長亦生裂痕，於售賣價格有甚大影響，摘取亦應注意以使成熟有其美麗光澤為宜，遇一株受精幼實太多，亦應割除，以留發育良好者，軸枝及摘心時亦宜注意，應用剪刀，以使其易於傷口生長痊愈，並應注意，時時中耕並施肥量普通每株馬糞二斤，為防止立枯病，應注意蕃茄不能連作，普通茄子之後亦不宜栽培。若發現有病植物，則宜立即拔掉，預防傳染，其他病蟲害見另項述之，自播種後百餘日可以收穫。

● 秦椒 其栽培目的，非為於冬季售賣，只為現在於溫室中秧苗，而將來移於地下，較普遍栽培之秦椒，可以早收穫，而得善價，故於第一次栽培黃瓜後栽培之，且佔面積亦甚小，其栽培方法，播種前亦需泡子，泡子經五日後可以發芽，將土濕透，播種，上覆細土二、五分，七日發芽可以出生，此外，澆水，一月後作第一次移植，每束三株至四株，株距四寸，立夏後定植地面，株距二尺，此時已有第一部開花，開花二五日後可以摘取，至盡暑則栽培告終。

C. 各種栽培應共同注意事項

a. 通風 各溫室皆留有風窗，在玻璃溫室於每室上部留風窗，每次面積約一方尺，通風目的在使植物無徒長現象，再可傳播花粉，三可調節溫室溫度，倘溫度太高則妨礙作物生長，改換室內空氣，唯要者，通風應視氣溫及作物，其時間當有對制，否則嚴寒冷風襲入，則靠近風管之作物，不易生長，甚或死亡，普通天氣良好則視季節而規定開時時間，今據調查結果，錄之於次：

霜降以後，天氣漸冷，由上午十時起至午後三時，以後逐日縮短開放時間，至冬至後，天氣最為寒冷，門窗皆應注意緊閉，只於正午至一時為通風時間，雨水後至立春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半，由春分至立夏，天氣已暖，普通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遇有寒日大風，氣候惡劣，則終日不能開啓。

b. 保溫及受日光 溫室蔬菜之所以熟早熟，厥賴高溫，是溫室甚為重要，其熱之來源有三，第一為煤之燃燒生熱，再為日光輻射熱，三為肥料發酵所生熱量，此三者影響作物之發育良否極巨，今將其調制方法

管理及於次述之。

甲、煤火 以煤燃燒發熱，為溫室主要熱源，惟需注意者厥為溫室之變化不劇烈，故管理當視氣溫之變化而調節火爐之燃燒旺否，不可使火爐內驕冷驕熱，普通每日用煤量因季節不同而加減之，爐火並不應使其熄滅，因若正午時雖暫時不需火爐所生熱量，但冷時需火，則需更以柴生火，劈柴密燒其溫度驟然增加，更要注意者發生極多烟有煙室內空氣污濁而妨礙作物生長，且不經濟，故不用時可以煤渣封之，再靠近火爐之作物，因火爐之輻射熱，亦妨礙作物發育，宜用紙遮蔽其直接輻射熱。

乙、日光 吾人皆知，植物絕不能離開日光，即使其行光合作用，故溫室所栽培作物，必能充分發於日光之下，普通溫室，夜間房以蓋滿合紙之席以保室內溫度，在白晝則宜取下以使日光下射，其每日取下溫蓋物及蓋簾之時間亦隨季節而有不同，今錄其良好天氣之取蓋時間於下以明之，於霜降至大雪，太陽一出則將簾取下，太陽在沒時復蓋之，多至到立春時，九時取下蓋簾，下午四時即將溫蓋，雨水至春分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半為暴於日光之時間，春分至立夏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半，遇風雪日則終日覆蓋之，不取下。

丙、肥料發酵熟對此項視各種作物不同而所施肥料亦不同，在北平極少用化學肥料者，於溫室栽培中以馬糞為較好之基肥，以其堆為適度肥料，但有妙期較長，日味不甚烈，無碍工人工作，尤不易生疽，妨礙作物生長，追加肥料多用動物毛及羊蹄馬掌等，其熱量因不劇烈，最宜於作物栽培，較地面普通栽培所施肥料為多，此亦為要因，惟施肥之適中，過多則弊端亦生，不可不慎也。

D. 病蟲及其防除方法

a. 蚜虫 上述各種蔬菜除香椿外，皆易有蚜虫生長，其成虫及幼虫，吸收新芽葉之養液，於作物發育，極有妨害，普通據其試驗以得里司布石鹼劑，最為有效，其次烟草製劑之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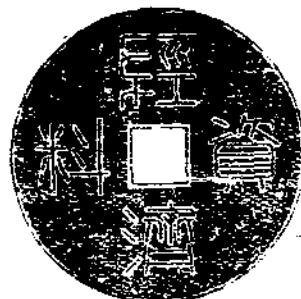
b. 露菌病 其病態乃由下葉起至上葉，葉上生黃斑，故其普通謂之黃斑，其發生原因乃因灌水太多，補救方法以硫酸銅石鹼液為有效，此病只適於栽培時發現。

c. 白斑病 俗名白毛，現在栽培者對之極感棘手，現在無適當方法防除之。

d. 赤蠍蟲 俗名火蜘蛛，寄生於葉裏，吸收汁液，葉漸變黃脫落，其防除方法以石灰硫黃合劑除之，在黃瓜發育時期時可發現。

e. 立枯病 蕃茄可以生之，其防除方法，此經營者未詳，不過只要經營者對各項病害抑制為蟲害，混淆不清，其防除方法亦未臻有絕對效力，實為經營栽培者之甚大迫害，惟限於知識及製造講質，不能不如此，經營者當固有研究者加以指導而改進之。

(未完)



銀行法全文(一)

第一章 定 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為左列各款：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票據承兌。
-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國內匯兌。
-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特許買賣生金錢及外國貨幣。
- 十一、受託經營財產。

第七款 自第十一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

第八款 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附屬業務，第

第九款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存款，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按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存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本行庫內，或活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活期金，謂銀行對於所收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取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 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實業銀行。
- 三、儲蓄銀行。
- 四、信託公司。
- 五、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擇在其名稱中載示之。

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

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審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種類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營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簿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收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器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佈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
-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 四、營業計劃。
-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職業。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

國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後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子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檢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

(諸蓄銀行之股票，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為之；並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各部，但各該部之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據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一；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之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

或中失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担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作前項之請求者，至向銀行提供擔保，請求暫時停止給付；如法院裁決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停止而遭受損害之人，應付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抵押或質押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之移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應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費與或售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立契約分給社團者，「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罰金，酬金或其地不當利得。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評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各項保證或報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餘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一；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之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

人五千元以下罰金；虛報帳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為公債金，倘公債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再提取。

除前項公債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債金。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成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審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金；虛報帳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價格

北平旬報

(價格單位：法幣元)

類別	名稱	單位	北平旬報					本旬比上 期增減%	
			21日	22日	23日	24日	25日		
金屬									
赤白銀英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 32.9%	
金銀元銅			7,800	7,800	7,600	7,800	8,300	+ 26.9%	
兩兩枚元			7,200	7,000	7,000	7,500	7,500	+ 25.1%	
大銀(一等)米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小五									
玉									
香花燭牛羊									
白赤真白									
火哈大飛									
銀錢									
鐵利									
煤塊									
其他									
標成片陀外帶									
標成片陀外帶									
二大五福昌									
合付									

• 26 •

癸酉二十六年四月份下册

天津每日商情

價格單體：微精光學

專治一切目疾
房 藥

防治沙眼傳染

售 均

△上海安度眼藥廠榮譽出品▼

安度眼藥水

●品質第一●
●功效第一●

●家家宜備●

冀察晉三省總代理

中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交民巷八五號

△聚義銀號△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捷著羣人
簡卓人
續譽服務
手信服務
兌厚會
匯優社
放息榮
存利繁

歡迎惠顧

總號：前外珠寶市三十號

電話：三局三四八七六四二二